

关于上海宝杨磨细粉煤灰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宝杨磨细粉煤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3月15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杨磨细粉煤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儒斌；联系电话：15618706418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共和新路1346号通用大厦1803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4月7日